

渑池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务信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通过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政务直播间”等多种渠道，紧密结合政务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强“渑池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公众号的更新维护，及时准确公开涉及政务服务的各项政策，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成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不够丰富，及时性不够。二是政策解读效果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利用政务公开栏、抖音短视频、政务直播间等新方式新渠道发布政务信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二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本年度未收取申请人检索、复印、邮寄等任何费用。